

采购人审核意见：

同意

出



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 化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NZC2024-0071

采购人：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3
(三)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5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五)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9
(六) 磋商、评审等的程序及说明	21
(七) 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30
(八)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1
(九) 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封面	44
(一) 封面	45
商务标部分	46
(一) 响应函	47
(二) 报价一览表	48
(三) 报价明细表	49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50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52
(六) 类似项目一览表	53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4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技术标部分	56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57
(二) 项目实施方案	58
资格审查	59
(一) 营业执照	6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3
(五) 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六) 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七) 信用查询结果（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63
(八)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64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9
其他资料（如有）	70
(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1
(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计划，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对“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实施本项目，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须注意事项

1. 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在“服务系统”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注册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2. 已注册的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在“服务系统”模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磋商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甘肃省正宁县城西街 5 号

联系方式：0934-6121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 20 米处

联系方式：18082499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强

电话：18082499900

ZNZC2024-007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qysggzyjy.cn:707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4-0071

项目名称：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

预算金额：80.718768 万元。

最高限价：80.718768 万元。

采购需求：招聘社会化话务员 9 人，年龄 20~4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能熟练操作电脑，普通话流利，有相关从业经验者可适当放宽年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贰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须提供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须提供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下载；初次注册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用户注册”，完善相关信息通过注册后，自行下载，咨询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工具制作界面。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

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磋商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磋商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磋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甘肃省正宁县城西街 5 号

联系方式：0934-61210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 20 米处

联系方式：18082499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强

电话：180824999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 项目编号： ZNZC2024-007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 魏万龙 联系方式： 0934-6121014 地址： 甘肃省正宁县城西街 5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18082499900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 20 米处
4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列支。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资金支付： 按月支付，项目开始实施后下一个月支付上一个月费用，最后一个月费用，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须提供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须提供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语言： 中文。

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0	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保险费、设备费、管理费和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其数额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2%。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开启时间、地点 (1)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5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上述第（1）、（2）两项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有服务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一日至磋商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查询结果：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
1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用为12000.00元。 (2) 本项目代理费用核算计入响应成本,并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至公户的方式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其责任。
18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h.cn/BidOpeningHall)进行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磋商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磋商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磋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9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20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21	在线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 (2) 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

	(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约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
--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系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采购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

应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磋商邀请函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实施本项目的供应商。

2.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报价的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本次报价要求：

4.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2 本项目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保险费、设备费、管理费和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报价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6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封面、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资格审查和其他资料（如有）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封面应包括

（1）封面。

商务标部分应包括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和相关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5）供应商基本情况：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6）供应商业绩（填写“类似项目一览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标部分应包括

（1）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响应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响应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于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指标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响应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项目实施方案，须提供本项目拟配备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联系电话、工作职责等），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应包括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须提供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须提供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其他资料应（如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6.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6.2.2 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6.2.3 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字处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地点

7.1 提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2 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报价给予15%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所有服务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 由采购人 1 人和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响应、评审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磋商、评审等的程序及说明

1. 磋商会议的说明

1.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响应，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磋商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磋商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磋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

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4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磋商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1.5 截止开启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同时满足三家及以上方可正常磋商。

2. 磋商程序及评审的说明

2.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采购项目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综合说明

2.5.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最后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7) 从磋商会议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采购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2.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1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须提供截止开启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须提供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7.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或数据清晰，无难以辨认的。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须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无填写漏项，能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意向。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无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指标。				
6	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要求无严重偏离。				
8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9	若报价畸低，须保证服务质量、诚信履约，且能证明其合理性。				
10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8.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2.8.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资金支付相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8.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2.8.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2.8.6 磋商

2.8.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8.9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一	商务	10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承诺为拟招聘的全部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的，得 3 分，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列举出具体金额，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为拟招聘的全部人员购买公众责任保险的，得 3 分，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列举出具体金额，否则不得分。	3
二	技术	70
	具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具体的人员组织计划、进度计划、风险管控措施等的，得 9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9
	具有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和标准、培训人员、时间和地点、培训材料和方法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	15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员工管理制度、奖罚制度、员工职业礼仪和行为规范、巡视巡查管理制度、文件、档案、合同、印章证照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15
	针对拟投入人员有详细、可行的考核方案，包含上班時間、迟到早退、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态度、服务对象回访等具体内容的，得 10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具体应对措施，响应时间和处理时间等的，得 9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9
	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包括服务流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具体响应时间、处理时间等的，得 12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三	价格	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0

2.9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2.9.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 评审报告编写说明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主要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10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

2.1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0.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1 终止采购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第(4)项原因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12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

联系，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2.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正宁县财政局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七）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编。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 采购人：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6121014

地址：甘肃省正宁县城西街 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82499900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 20 米处

1.14 本项目接受投诉的单位为：

(1) 监督管理部门：正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4-6123157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城西街 7 号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 2.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

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ZNZC2024-007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名称：招聘社会化话务员 9 人。

(二) 服务时间：贰年。

(三) 服务要求：年龄 20~40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能熟练操作电脑，普通话流利，有相关从业经验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话务员实行 7×24 小时工作机制，每天 5 个班次，早班（8:00~12:00）设置 4 个坐席，午班（12:00~15:00）设置 2 个坐席、下午班（14:30~18:00）设置 4 个坐席、晚班（18:00~22:00）设置 2 个坐席、夜班（22:00~次日 8:00）设置 1 个坐席。每名话务员周平均工作时间 42 小时。

(四) 服务标准：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五) 服务范围：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部事宜。

(六) 工资总额、构成、发放：人员工资 2600 元/月/人（养老、失业保险个人部分在人员工资基础上单独扣除），工资实行绩效化考核发放，绩效工资总额控制在 100 元左右，话务员入职后，供应商须按照不低于正宁县当年社保最低缴纳基数，每月按时为 9 名话务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二、安全责任承诺

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资金支付：按月支付，项目开始实施后下一个月支付上一个月费用，最后一个月费用，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四、验收方案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并存档。

2.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的验收标准进行。

验收单位：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ZNZC2024-0071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
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
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1. 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调整合同总价。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3. 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甲方服务质量的要求。

1.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并存档。

40

购的验收标准进行。

五、资金支付

1. 按月支付，项目开始实施后每月支付，即：大写：_____整（小写：元）；最后一个月费用，即：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2.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提供相关资料，方可办理申报支付手续。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

2.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账户有变更，应在变更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地址：甘肃省正宁县城西街 5 号 电话：0934-6121014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政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 20 米处 电话：18082499900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响应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ZNZC2024-0071

封面

(一) 封面

项目名称：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化服务项目
(2025 年-2026 年)

项目编号：ZNZC2024-0071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响 应 日 期：×× 年 × 月 × 日

商务标部分

（一）响应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NZC2024-0071），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响应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_____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磋商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我公司上一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6. 如我方成交，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

7. 如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服务。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

项目编号：ZNZC2024-007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

项目编号：ZNZC2024-007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报价	大写：小写：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

项目编号：ZNZC2024-007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须提供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须提供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须提供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服务期限：贰年。			
10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资金支付：按月支付，项目开始实施后下一个月支付上一个月费用，最后一个月费用，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ZNZC2024-0071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历	ZNZC2024-0071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 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化服务项目 (2025 年-2026 年)

项目编号: ZNZC2024-0071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提供虚假材料, 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表中所列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演出合同或演出照片 (须包括演出地点)。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声明函，不符合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符合此项可提供本声明函，不符合无须提供。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ZNZC2024-0071

技术标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正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化服务项目（2025 年-2026 年）

项目编号：ZNZC2024-007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标的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响应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标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ZNZC2024-0071

资格审查

(一) 营业执照

ZNZC2024-00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_，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 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六) 截止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信用查询结果（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

员；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2.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4.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5.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ZNZC2024-0071

ZNZC2024-0071

其他资料（如有）

(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ZNZC2024-0071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